

# 113 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

## 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 (下方一、二欄位擇一填寫)					
一、天使投資機構基本資料	組織、機構名稱	(中文) (英文)	統一編號	(無則免填)	
	機構所在地		實收資本額	(無則免填)	
	主要營業項目				
	主要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	連絡電話		傳真	
電子郵件					
過去投資實績 (概述)	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				
二、天使投資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/護照號碼		
	國籍		聯絡電話		
	電子郵件				
	任職單位 (概述)	現職單位		過去任職單位	
公司名稱：		任職部門：	職稱：	工作內容：	
	公司名稱：	任職部門：	職稱：	工作內容：	

	<p>過去投資實績 (概述)</p>	<p>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案提出投資申請之新創事業及天使投資人/機構已充分了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表各項資訊，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

天使投資人/機構：\_\_\_\_\_ (簽名暨蓋章)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新 創 事 業：\_\_\_\_\_ (簽名暨蓋章)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提醒:

1. 除本份基本資料表填寫與提供之外，仍須提出相關投資佐證資料  
(如：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、投資前後股東清單等，不包含  
境外股權移轉)
2. 300萬元投資方、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，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規定

# 天使投資人新創事業投資實績或財力證明文件

依據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」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現任職或曾隸屬上述投資機構、組織之成員(投資機構與組織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)，或具有投資新創事業實績的天使投資人或企業投資代表，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下列佐證文件之一以資查驗：

## 一、曾參與一件（含）以上之新創事業投資案

請提供曾參與一件（含）以上之新創事業證明文件，或提供相關可查詢之資料如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（境外公司請提供公司註冊地點）、投資時間點、公司聯絡人及電話。

## 二、財力證明文件

請提供月薪達新台幣 20 萬（含）以上或境內外淨資產總額達

新台幣 1,500 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（擇一提供）：

- 過往投資實績匯款水單影本或銀行匯款紀錄影本
- 薪資扣繳憑單，或勞保明細，或薪轉存摺明細
- 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文件
- 持有有價證券最近一個月證明文件
-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
-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： \_\_\_\_\_

提供人聲明依據上述要求提供之文件皆屬事實，如有任何造假，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提供人：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

## 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表

1. 屬境外投資機構請提供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 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; CI)、董事職權證明書(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; COI)及完好存續證明(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)。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正式文件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# 天使投資人與新創事業無利害關係聲明書

本公司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 113 年度『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』新創共創獎勵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(關係人依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定義)，並聲明本公司於本次申請前，與投資方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非屬貴方案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如有聲明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 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專案小組

聲明人/公司\_\_\_\_\_（簽名暨蓋章）

公司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

本公司\_\_\_\_\_（新創事業公司名稱）申請  
113 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參與投資，特此  
聲明本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及本次擬參與投資之投資人/機構等，皆  
非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』第三條所稱投資人。

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  
任且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 113 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專案  
小組

聲明公司：\_\_\_\_\_（簽名暨蓋章）

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